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於網上遞交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則除以上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彼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4112-14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62號舖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新蒲崗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將軍澳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地下2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從閣下的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隨附註明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創意家居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3年12月13日(即截止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 提出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及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顯著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閣下倘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閣下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2月10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3年12月11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3年12月12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3年12月13日**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2月13日(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 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最後一刻才向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2013年12月13日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公佈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http://www.cchom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http://www.cchom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2月25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1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入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撤回申請的補救措施。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 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乃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d) 閣下將不獲任何配發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有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9日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前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9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3年12月20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3年12月19日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2月19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3年12月19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e)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9日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2月1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f)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2月19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以上文「公佈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3年12月19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2月19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3年12月19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20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78。

### 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